

股票代码：300208

股票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及否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36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玉兰；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28,981,3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8,401,1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88,8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8,6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补选邱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976,930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 50%, 当选。

1.02 补选李向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976,930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 50%, 当选。

1.03 补选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976,930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 50%, 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补选邱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4,419 股。

1.02 补选李向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4,419 股。

1.03 补选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4,419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980,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8,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980,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8,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